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科技司〔2020〕195号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函字〔2020〕138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可以推荐。

1.在2019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2.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；

3.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4.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；

5.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；

2020年9月30日收到
(教育部网上下载)

6.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;

7.突出高校专利优势，以推荐发明专利为重点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按照《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和《中国专利奖评选办法》（详见网址：http://www.sipo.gov.cn/gztz/1151493.htm）要求，在认真组织审查的基础上，分别推荐不超过1项专利。鼓励从地方或通过其他渠道申报。

我司将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拟推荐项目进行评选，择优推荐。

三、推荐时间和材料要求

1.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于2020年10月20日前，将《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各1份，分别通过传真和邮件方式反馈我司高新处，以便于我司根据申报情况，及时组织专家遴选。

2.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于2020年10月26日前，将推荐函1份、推荐项目详细资料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1份，通过快递（以快递寄到时间为准）方式报送我司高新处。项目资料包含：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WORD文档）；②附件—如图片、照片、获奖证书、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，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，大小不超过20M;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(PDF文档）。电子版材料存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以“报送单位+项目

名称”命名。

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“中国专利奖”专栏下载。

3.逾期不予接收材料，两次报送项目不一致者，取消推荐资格。

联系人：王欣 吴惠斌

电话：010-66092082

传真：010-66020784

邮箱：gxc7937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

教育部科技司

2020年9月30日

附件

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

推荐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<table>
<tr><td>专利号</td><td></td><td>专利名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利权人</td><td></td><td>发明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IPC 主分类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推荐理由
（精简概括）</td><td colspan="3">1. 专利质量（不超过 15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2. 技术先进性（不超过 2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3. 运用保护和成效评价（不超过 3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4. 社会效益和发展前景（不超过 2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5. 获奖情况（不超过 50 字）</td></tr>
</table>